



從CEDAW中看見歧視： 直接、間接與交叉歧視

許震宇 助理教授

Sophist@stu.edu.tw

樹德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許震宇 樹德社工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哲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研究》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教育部性別學術人才庫性別專家暨性平事件調查委員》

《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法律專長》

《教育部人權諮詢暨資源中心人權專家》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客委會、安定區公所性別委員》

《高雄市、台南市、苗栗縣政府性別人才庫專家》

《**勞資事務**師、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專長：**超國界法律**與全球化（含**CEDAW**、CRC、CRPD、兩公約）、基本人權與法律思想、**智慧財產權**與資訊網路法、**性別**與法律（含數位性別暴力）、人工智慧法（**AI/ML/DL**）、**勞動法**、醫事法律與救濟、運動體育與娛樂法、性別與社會工作、法律與社會工作等。

由號碼找：**0921262868**

LINE 加入好友

想一想

- X 你認為什麼是歧視？跟刻板印象一樣嗎？歧視有分有意或無意的嗎？
- X 你認為什麼是平等？條件一樣是平等嗎？給予不同條件是差別待遇嗎？



什麼是歧視(Discrimination)？

- X 「歧視」一詞，具有多種涵義
- 自社會學的觀點言：是基於偏見的行為，基於所知覺到的團體成員身分，對別人給予不同的對待。
- 自人類學的觀點言，美國學者柏瑞(B. Berry)認為：歧視是視個人所屬的特殊族類而畫分的不同待遇，此不利待遇即指優勢民族，處處用種種方法對其他族類所作經濟、政治，以及社會等方面的限制。



影片：

當人們面對種族歧視的當下



資料來源：[Lietuvos žmogaus teisių centras](#)

什麼是性別歧視(Sexism ; gender discrimination)?

- X 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大辭書釋義，字典 (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的定義，性別歧視／性別主義 (sexism) 指的是基於性別而有的偏見或歧視 (prejudice or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ex)，特別是女人所常遭遇到的差別待遇。

什麼是性別歧視(Sexism ; gender discrimination)?

- X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條對歧視的定義為：「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影片：

『因為是女孩！面對同工不同酬孩童反應引千萬網友討論』



資料來源：[SETN](#)

什麼是直接歧視？

✕ 直接歧視

以性別來說，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由於某人已懷孕而給予該人較另一情況相似的人為差的待遇。

✕ 直接歧視的例子

高雄某餐飲店在店門口掛布條「誠徵洗碗歐巴桑」，被人檢舉涉就業歧視，高市勞工局調查後，認定違反就服法「招募性別及年齡之歧視」，依法開罰3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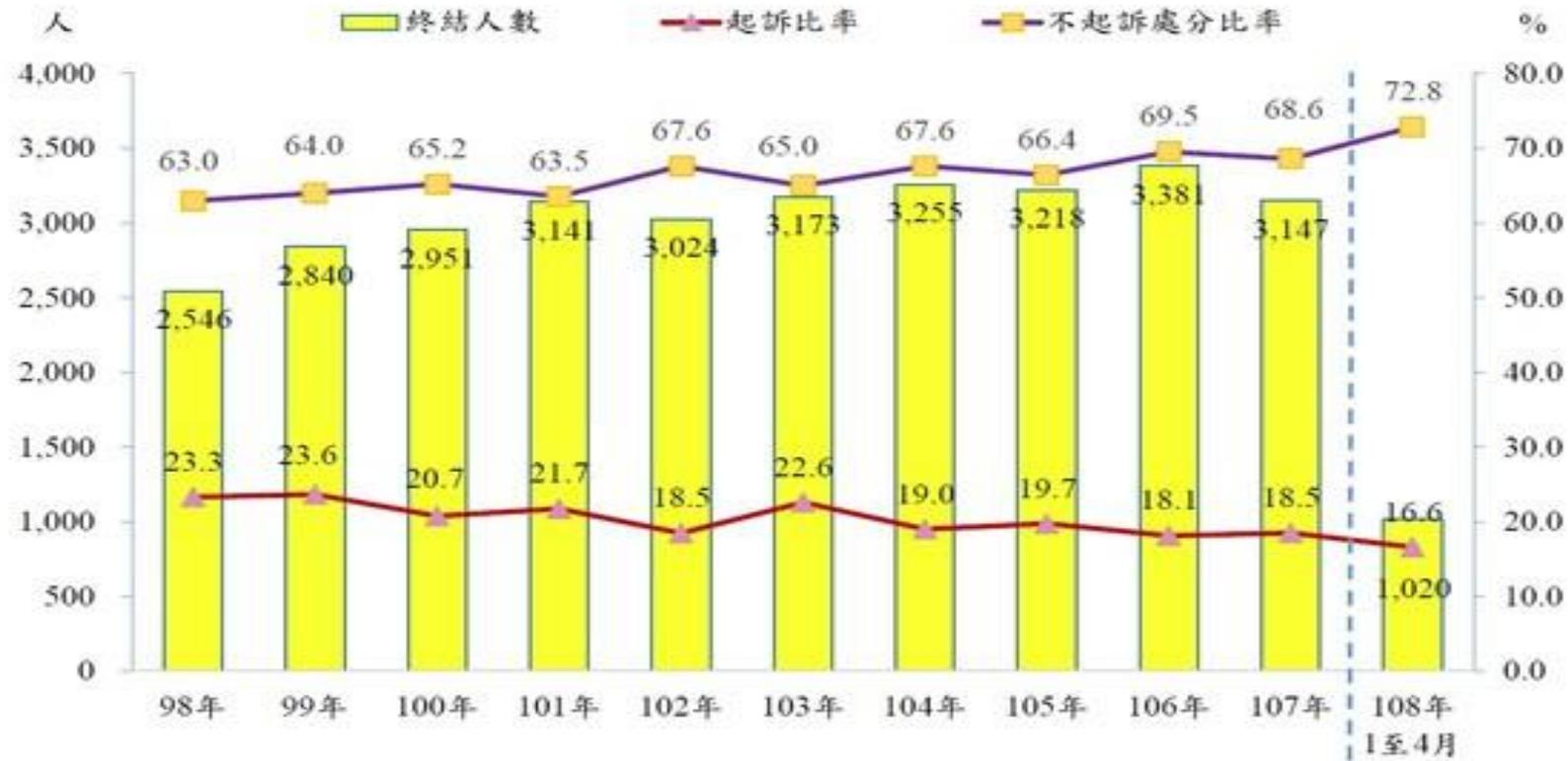


什麼是間接歧視？

- X 間接歧視：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 因事實上都是以男性的標準為依循，而大多數的婦女無法符合這些標準或條件，結果仍遭到排除。
- 例如，刑法第239條的通姦罪，是告訴乃論之罪，且規定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也就是說老婆撤回對老公的告訴，但撤回效力不及於小三，小三還是被告，繼續以相姦罪處理。因此從結果上來看，通姦罪成立的多是女性。

女性受判決有罪之總人數明顯多過男性

圖1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間接歧視的例子

X 農田水利會會員、會長及會務委員性別統計如下：

1. 會員計 152 萬 3,325 人人(女 42 萬 348 人，女性佔 27.59%)；
2. 會長計 17 人(女 0 人)；
3. 會務委員計 351 人(女 14 人，女性佔 3.99%)。

- 從統計數字上分析，可以看出差距顯著的性別差異。此差異可能與農業社會傳統男尊女卑，及認為男性才有能力參與公共事務的觀念有關，因而影響加入女性會員人數，並影響其參加會務委員及會長選舉之機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4、17 及 19-1 條有關會員、會務委員候選人及會長候選人之資格並未限制性別，但實務上卻呈現女性比例過低，已構成間接歧視。

什麼是交叉歧視？

- X 交叉歧視：係指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

家樂福的阮月嬌廣告

- 口音 VS. 缺點
- 你還記得董月花嗎？
- 報告班長真的啦！
- 加深刻板印象？
- 然後運用在生活中去嘲笑越南新住民？





「心中有歧視、心中自卑，所以看
什麼都是歧視。」

你、認同、嗎？

導演梁修身繼「再見 忠貞二村」、「米可，GO！」後最新感人力作

別再叫我

公視文學大戲

外籍新娘

The Vietnamese Brides in Taiwan

Đừng gọi tôi là cô dâu ngoại tịch



公視 13

每週六 (Every Saturday)
20:30~22:15 連播二集



精彩預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AwjAmYJQFU>

劇情介紹

<https://www.pts.org.tw/bride/news.htm>

什麼是形式平等？

- X 形式平等：假設所有男人和女人都一樣，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謂不平等，因此，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沒有分別，但是此等方式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以及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
- X 形式平等的例子：某學校為公平計算體育成績，規定男女性須以同樣標準秒數通過100公尺短跑測驗。

什麼是保護主義的平等？

- X 保護主義的平等：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但這種差異，被認為是弱點，並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僅是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
- X 保護主義平等的例子：某學校為保護女性學生夜間的人身安全，規範女生宿舍應有門禁時間而男生宿舍則無。

什麼是矯正式平等？

- X 矯正式平等：又稱實質平等，是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X 矯正式平等的例子：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時，每個月可以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如果沒有超過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的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法律上平等觀

法律必須給相同事物相同的效果，對於不同事物則應給予不同效果（「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

以釋字728號為例，大法官認為，既然「性別」不該是判斷繼承祭祀權的要件，而系爭規定也沒有基於性別給予差別待遇，自然合憲。

過去民法規定，當夫妻管教小孩意見不同時，以夫為準。這種規定就是用「夫/妻」即「男/女」作為判斷親權行使時孰優孰劣的標準，在大法官心中就會是違憲的作法（參考大法官釋字第365號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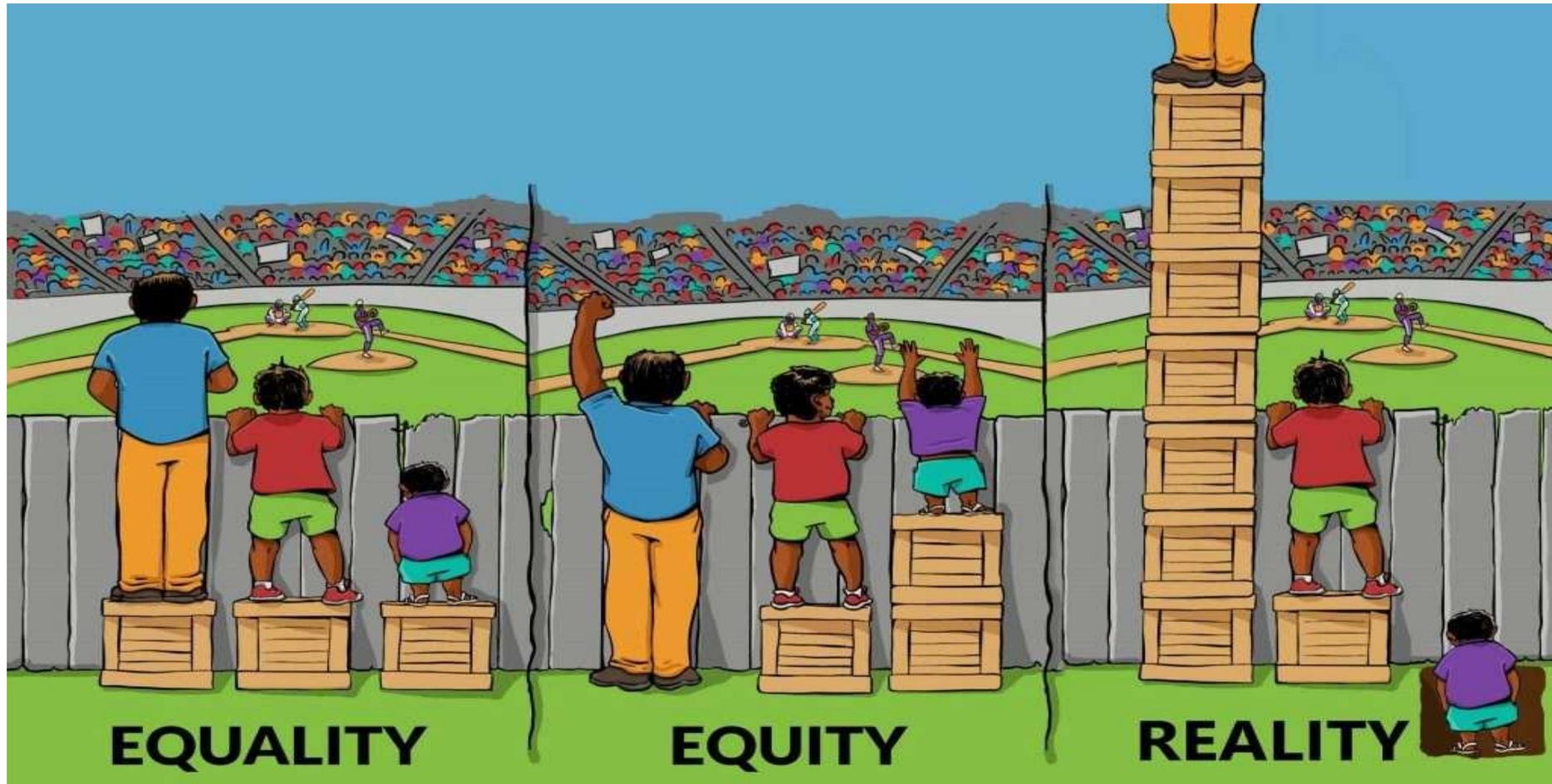
→ 仍然存在「實質上差別待遇」

→ 游泳池月票販賣標準的計價單位通常是30天，但對女性而言每個月總會有很難下水的幾天，因此相同票價只能換得比較少的使用次數。

事實上平等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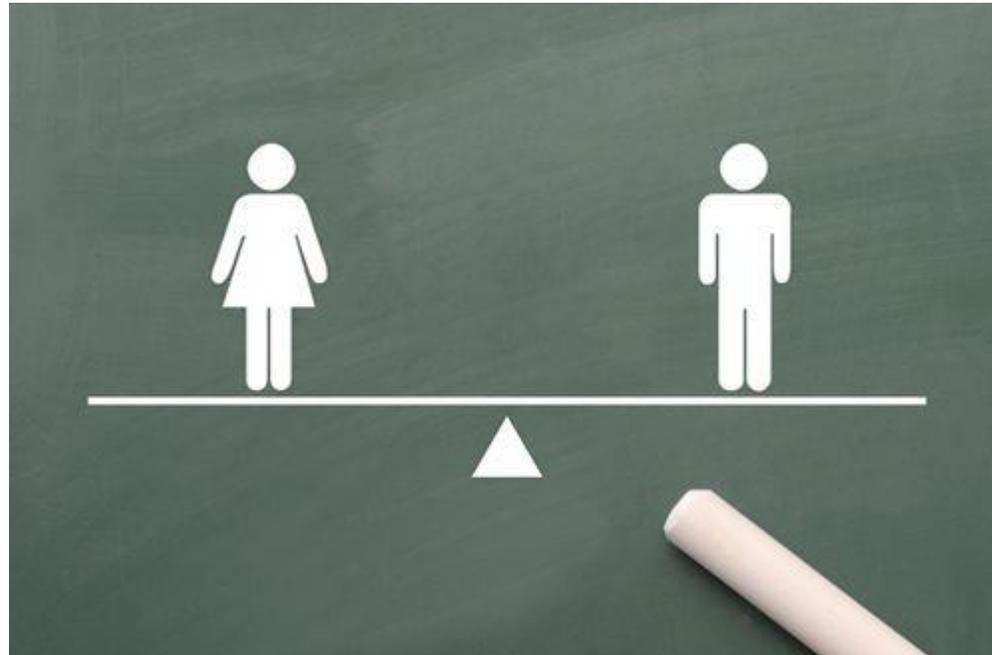
- 雖然「月票=30天」的規定沒有以性別做為標準，但卻會造成女性的經濟負擔。
- 「實質上差別待遇」構成「間接歧視」，也就是一種「性別歧視」。
 - 新增一種女性可使用的月票方案，讓女性也可以享有與男性同價的游泳服務
- 大法官也承認多數情形宗族約定的都是女性不得繼承派下員，幾乎沒有約定男性不得繼承派下員的例子。大法官雖然認為這是「實質上的差別待遇」，但「並非恣意」，因此無須大法官以憲法解釋介入、調整。

De facto



Equality Affairs → Equity Affairs

- 中華民國憲法 §7 / 《釋字第 485 號》
- 平等原則；平等權
 -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
 - 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Doing Well by Doing Good

法律是性別中立的嗎？

- 看見差異

- 反省法律規定中「公私領域的劃分」

- 家庭暴力防治法會導向離婚？
 - 自由處分金會破壞夫妻和諧？
 - 性騷擾防治法引起兩性戰爭？

- 性別、法律與文化

- 從「規範」轉移到「法事實」

- 瞭解需求：同理心是體會還是體諒？

- 人與人之間：複雜 vs. 「單一」

- 有「繼續」的可能性

- 關懷的具體社會生活 vs. 抽象社會關係模式